

附件 4

“龙炎”案问题解答

问题 1：本次信息登记核实的对象？

答：信息登记核实的对象限于“龙炎”案受损的集资参与人。

问题 2：为什么要进行信息登记核实？

答：信息登记核实工作的主要目的：利用“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核实系统”登记身份信息及投单情况，根据刑事案件查实情况，结合赃款赃物追缴情况确定资金清退比例，保障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

问题 3：信息登记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1.身份信息：本人居民身份证。

若姓名或证件号码变更的，需提供户口本变更登记页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

若集资参与人已死亡的，以继承人的名义登记，需提供死亡集资参与人的死亡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与死亡集资参与人之间的身份关系证明。有多名继承人的，应委托一人登记，并提供全体继承人签名和摁手印的委托书。

2.参与投单的信息：登录系统后，认为投单金额有出入的，需提供汇入黄定方、丁伟伟、黄定晖、黄茜、林晗、张

益红的账户(以下称“龙炎”账户)交易流水(加盖银行公章),其他能够证明投入、提取资金的信息材料。

问题 4: 信息登记如何操作? 是否需要去法院登记?

答: 信息登记核实工作分散到服务中心所在地对应的 17 个省域的 26 个地区, 依托“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核实系统”线上操作, 无需到现场登记。集资参与人通过工商银行“工银融 e 联”手机 APP 扫描二维码, 登录“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核实系统”, 按照提示输入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本人手机号码, 并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后根据提示进行操作。

问题 5: 本人不会操作, 能否委托他人或用他人的“工银融 e 联”操作?

答: 本次信息登记因需身份认证, 无法委托他人进行。集资参与人本人不会操作的, 可由家人协助完成操作或就近向工商银行网点咨询。

不能用他人的“工银融 e 联”操作, 登录系统身份认证通过后, 该身份便与认证时的“工银融 e 联”账号绑定。

问题 6: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操作?

答: 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监护人或家人协助完成。

问题 7: 登录系统显示“暂无我的案件”的, 如何进行信息登记?

答：可能是集资参与人在本案中没有损失、身份信息不完整或者不在数据库内。

若集资参与者确实投单过也有损失，请按照系统提示准备相关材料，点击“信息登记”按钮，录入身份信息、投入金额、提现金额、损失金额，然后将相关材料及本人头像拍照上传。

问题 8：姓名或公民身份号码变更的，如何操作？

答：集资参与者姓名或公民身份号码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姓名或公民身份号码登录，按不在数据库内的情况处理，点击“信息登记”按钮，将居住地址、投入金额、提现金额、损失金额、原姓名和原公民身份号码录入系统；将相关材料拍照上传，包括银行流水、变更后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本人头像、户口本身份信息变更登记页或派出所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问题 9：投单时以军官证、护照或其他证件登记的，如何操作？

答：本次登记以居民身份证为主，若投单时用其他证件登记的，本次登记要用本人现在的公民身份号码登录并进行身份认证。此时无法与集资参与人在“龙炎数据库”内的数据进行匹配，无法显示集资参与人的投单数据，则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变更的情况进行登记，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身份号码与投单时登记的证件号码为同一人的证明材料。具体

操作参考问题 8。

问题 10：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如何操作？

答：继承人以自己的名义登录系统，点击“信息登记”按钮，选择“龙炎”案，录入居住地址、投入金额、提现金额、损失金额、被继承人投单时登记的姓名和证件号码；将相关材料拍照上传，包括银行流水、继承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本人头像、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与死亡集资参与人之间的身份关系证明。有多名继承人的，应委托其中一人进行登记，并将委托书拍照上传至系统。案款清退至继承人的电子账户，各继承人之间的案款分配问题，自行解决。

问题 11：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登记的，有何后果？

答：未在规定期限内参加本次登记的，视为集资参与人认可“龙炎数据库”内的数据，执行法院将以“龙炎数据库”内的投入金额、提现金额确定损失金额。

问题 12：借用他人名义投单的，如何参与登记？

答：借用他人名义投单的，应由名义投单人进行信息登记。案款清退至名义投单人的账户，相关财产权属纠纷不属于本案解决范围。

问题 13：登记完成后，是否可以修改相关内容？

答：可以，但必须在登记后 5 日内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记录为准。如果登记材料有遗漏，在 5 日内可以点击“修改”按钮。重新登记时应完整填写每一项内容，并将全部材料上

传。

问题 14: 完成信息登记后, 如何查询结果?

答: 执行法院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集资参与者提交的数据和材料进行核实审计, 集资参与者可登录系统直接查询。

问题 15: 认为资金汇入主任(站长)账户, 但登录系统后显示其投入资金存在差异的, 如何处理?

答: 本案审理和清退均以进入“龙炎”账户的资金为依据。登录系统后显示的是进入“龙炎”账户的资金, 与汇入主任(站长)账户资金的差异部分, 集资参与者可到公安机关报案或通过其他法律途径主张自己的权利。

问题 16: 执行法院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 立案执行后, 执行法院抓紧分析情况, 开展各项工作, 具体包括: 查控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 依法处置各种涉案资产, 研发“集资参与者信息登记核实系统”以及“涉众型案件案款发还系统”, 研究组织集资参与者信息登记核实工作, 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实相关数据, 最大限度保障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问题 17: 有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应如何处理?

答: 参照民事案件执行的相关规定, 如有具体、明确的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线索, 以邮寄的方式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 法院将依法予以核实处置。

问题 18：登记核实后案款如何清退？

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该案集资参与人众多、完成信息核实和资产处置、资金归集等工作后，将尽快组织案款清退。具体清退比例根据资产追缴、归集情况、受损人数与受损金额来确定。

是否分批清退根据资产处置、资金归集具体进展情况而定，我们将尽最大可能保护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问题 19：如何领取案款？领取案款是否扣缴手续费？

答：考虑到本案集资参与人众多，且遍布全国各地，为减少路途奔波，对经核实认定的“龙炎数据库”中受损集资参与人，法院将在工商银行为受损集资参与人开设电子账户，案款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电子账户，不需要来法院办理领款手续。各受损集资参与人凭短信通知，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就近至工商银行任意网点领款。工商银行不会收取手续费。

问题 20：不明事项如何咨询？

答：下载、使用系统中的问题，请查看杭州中院微信公众号推送的操作手册及视频。下载安装“工银融 e 联”中如遇

到问题，可就近到工商银行网点咨询。如有其他不明事项，可向杭州市中院或工商银行网点电话咨询。杭州市中院电话：0571-87393350，工商银行网点联系电话见公告。